

证券代码：873223

证券简称：荣亿精密

公告编号：2024-099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聘任陈焕红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2024年12月27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公司原财务负责人因个人原因辞职，为保障公司财务管理工作持续正常进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聘任陈焕红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陈焕红，男，198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14年11月至2016年6月，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员；2016年6月至2017年10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高级审计员；2017年11月至2023年9月，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高级项目经理；2023年9月至2023年11月，任南通象屿海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项目经理；2024年1月至今，任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命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聘任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符合公司治理结构要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一）提名委员会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真审查了本次拟聘任的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质、专业经验、个人简历等资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况，亦未发现其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陈焕红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查了本次拟聘任的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质、专业经验、个人简历等资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况，亦未发现其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陈焕红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